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榕高新区地〔2022〕4号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4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22〕181号文批复，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3.5238公顷，作为福州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建设用地

二、土地用途、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

地块拟作为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67.11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1075 公顷（其中耕地 32.3279 公顷），未利用地 9.30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流洲村水浇地 0.0074 公顷、水田 15.3534 公顷、旱地 11.5908 公顷、园地 8.07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1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679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4 公顷、其他土地 6.998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237 公顷；南屿镇柳浪村水田 1.4687 公顷、旱地 0.0015 公顷、园地 0.0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1 公顷、其他土地 0.000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91 公顷；南屿镇元峰村水田 2.2649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园地 0.05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9 公顷、其他土地 0.019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096 公顷；南屿镇南旗社区水浇地 0.4414 公顷、水田 0.7482 公顷、旱地 0.4514 公顷、园地 0.3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72 公顷、其他土地 0.0781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 1.8124 公顷、其他土地 1.775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67.1120 公顷。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四、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居）、组予以张贴公告，

并在福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中公告。

五、自《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2] 1号）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 100号）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